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关于 呈报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2 年 1 月 25 日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现将我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鄂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旗委、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代建工作，坚持以公开透明、便民为原则，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微信、微博等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00 余条，尤其疫情期间，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务公开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防疫信息 20 余条。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全面推行了权力清单制度，由于机构改革，我中心于今年五月由原鄂托克前旗房屋征收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更名为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完善更新了《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按照旗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保证文件公开质量，每季度主动公开部门文件，所有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均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属性管理机制、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规范和明确了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办理程序、公开形式、联系方式等，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各自职能职责与分管领域。

2. 在政府部门网站指定位置和单位政务局务公开栏，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信息。

（二）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发生投诉和诉讼情况，因此，不涉及回应问题。

（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我中心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确保主动公开安全规范。坚持每日查看挂于楼门口的意见箱，每一封来信均挂办文单，按正式办文程序运转，真正做到有件必收、有信必回、有问必答、有事必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确保鄂托克前旗政府门户网站、鄂前旗代建中心微信公众平台、鄂前旗代建中心微博正常运行。

（五）组织保障情况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配备分管领导一名，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人员 1 名，按照《鄂前旗代建中心 2021 年目标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 2、政府信息人员的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 1、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分类。
- 2、要加强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 年，旗代建中心未涉及到信息收费情况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和《鄂托克前旗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